JUN242025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604219 日期：2025年6月2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拟聘用受益人担任“ 首席软件开发工程师 ”。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签证类别中持有“ 高级学位 ”的专业人士成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并随后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五年渐进工作经验的工作。参见 8 C.F.R. § 204.5(k)(2)（定义“ 高级学位 ”一词）。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要求的编程语言方面具备合格经验。在上诉中，该公司主张SCOPS施加了超出美国劳工部（DOL）随附认证所列要求之外的要求。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SCOPS误解了劳工证中编程语言子要求的明文含义。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外籍人士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判定外籍受益人是否符合

经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k)(3)；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已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所有经DOL认证的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60。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23年1月20日，即DOL接受本申请的外籍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参见 8 C.F.R. § 204.5(d)（说明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该职位的最低要求。该机构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列明的要求。参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1983)（认定“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原文强调）。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首席软件开发工程师职位的主要要求为：美国计算机科学、工程或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所提供职位或软件开发领域的一年经验。劳工证还载明该公司接受教育与经验的替代组合：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此外，认证第H.14部分“特殊技能或其他要求”载明：“必须在以下各项中每项具有一（1）年经验：Linux或Unix；C、C++、C#、Java、Javascript、Python或其他高级编程语言；SQL或NoSQL；以及数据结构、算法和面向对象设计概念。”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一所美国大学授予其电气工程硕士学位。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资格，且此点不存在争议。她还陈述——且申请人已证明——她自2022年1月至申请2023年1月优先日期间，在美国以高级软件工程师身份在该公司获得了一年全职合格经验。

一般而言，劳工证雇主不得依赖外籍人士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雇主不得要求国内工人申请人具备超出外籍人士在受雇时所拥有的培训和/或经验。”20 C.F.R. § 656.17(i)(3)。但该法规允许此类经验，如果外籍人士是在从事“与正在寻求认证的职位非实质可比”的工作时获得的。同上。为此目的，“实质可比”工作是指“要求超过50%的时间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工作或职位”。20 C.F.R. § 656.17(i)(5)。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其当前工作中用于所提供职位相同职责的时间不到一半。因此，其当前职位与所提供职位存在实质不同，该公司可以依赖其在该处获得的经验。

然而，SCOPS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劳工证第H.14部分所列编程语言方面获得了所要求的一年经验。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人力资源代表的信函，称在申请优先日时，受益人已具有Java和Python语言的一年经验。然而，SCOPS指出，该信函未表明受益人在第H.14部分所列其他语言C、C++、C#或Javascript方面的经验。SCOPS认定第H.14部分使用“ 每项 ”一词要求受益人具备所有所列编程语言的经验。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主张，SCOPS误解了劳工证第H.14部分中的编程语言子要求。如前所述，第H.14部分载明：“ 必须在以下各项中每项具有一（1）年经验：Linux或Unix；C、C++、C#、Java、Javascript、Python或其他高级编程语言；SQL或NoSQL；以及数据结构、算法和面向对象设计概念。 ”冒号和分号的使用表明“ 每项 ”一词指以下四个子要求：

- “ Linux或Unix； ”
- “ C、C++、C#、Java、Javascript、Python或其他高级编程语言； ”
- “ SQL或NoSQL； ”以及
- “ 数据结构、算法和面向对象设计概念。 ”

通过使用连词“ 和 ”，第四个子要求强制要求受益人至少具有该子要求中所列全部技能的一年经验，即“ 数据结构、算法和面向对象设计概念。 ”（强调 added）。参见 United States v. Palomar-Santiago, 593 U.S. 321, 326 (2021)（“ 各项要求由连词‘ 和 ’连接，意味着被告必须满足全部三项。 ”）相比之下，编程语言子要求强制要求至少具有“ C、C++、C#、Java、Javascript、Python或其他高级编程语言 ”中一年经验。（强调 added）。析取词“ 或 ”的使用表明受益人只需在所列语言中的一种——而非全部——具有一年经验。参见 Horne v. Flores, 557 U.S. 433, 454 (2009)（“ 析取词‘ 或 ’的使用清楚表明，该条款的三项救济理由中每一项均独立充分。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在所列语言中的两种（Java和Python）具有一年经验，她已超过满足编程语言子要求。SCOPS对该子要求的解释忽视了析取词“ 或 ”的使用。参见 Parker Drilling Mgmt. Servs., Ltd. v. Newton, 587 U.S. 601, 611 (2019)（引文省略）（“ [法院]必须尽可能赋予法规每一从句和词语效力。 ”）因此，SCOPS误解了第H.14部分的明文含义。参见 Rosedale &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 法院——如同[移民局]——必须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 ”）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编程语言子要求，以及H.14的其他子要求，因此符合劳工证上载明的经验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命令：上诉获支持。

4